

CX21A



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学评价报告

采样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12 日

蕉卫评 2023 第 C125 号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被检单位	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	联系人	李昌华
采样地点	蕉岭县蕉城镇直径制水厂	联系电话	0753-78887332
样品性状	澄清、透明液体	样品来源	抽检
样品包装	瓶装	样品数量	2500ml
检测项目	详见检验报告		

一、引用技术规范、标准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

二、相关技术资料

卫生检验报告（受理编号 23C125）

三、卫生学评价

根据卫生检验报告（受理编号 23C125）所示，该水样的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的规定。



2023 年 09 月 22 日

报告人：戴岭辉

复核人：

签发人：

- ☆注：1、本单一式叁份，一份由中心公共卫生科存档；一份送卫生检验科（质管科）；一份送被检单位。
2、本报告单与卫生检验报告同时使用方为有效。
3、无报告人、复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或签章无效。

CX21C

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蕉岭县卫生检验中心)
检 验 报 告

第1页 共1页

收样日期: 2023年09月12日

检验日期: 2023年09月12日

受理编号: 23C125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
生产厂家: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
采样地址: 蕉岭县蕉城镇直径制水厂
采样单位: 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: 无
实验室名称: 蕉岭县卫生检验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样品数量: 2500ml
样品性状: 澄清、透明
样品包装: 瓶装
检测环境条件: 27℃ 60%RH
实验室地址: 蕉城镇南门路 68 号

一、 检验方法及说明:

按照依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5750.4.5.6.7.8.10.11.12—2006)

二、 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:

检 验 项 目	检 验 结 果	检 验 项 目	检 验 结 果
色 度 : (铂 钴 色 度 单 位)	<5	亚氯酸盐 (mg/L)	0.122
浊 度 : (NTU)	0.54	铅: (mg/L)	<0.0025
肉眼可见物: 无量纲	无	镉: (mg/L)	<0.0005
臭和味: 无量纲	无	铝: (mg/L)	<0.01
PH 值 : 无量纲	7.06	砷: (mg/L)	<0.001
氯化物: (mg/L)	2.98	汞: (mg/L)	<0.0001
氟化物: (mg/L)	0.11	氨: (以 N 计) (mg/L)	<0.02
硫酸盐: (mg/L)	2.82	氰化物: (mg/L)	<0.002
硝酸盐: (以 N 计) (mg/L)	0.41	铬: (六价) (mg/L)	<0.004
锰: (mg/L)	<0.05	总硬度: (以 CaCO ₃ 计) (mg/L)	28.0
铁: (mg/L)	<0.05	溶解性总固体: (mg/L)	56.0
锌: (mg/L)	<0.05	菌落总数: (CFU/ml)	未检出
铜: (mg/L)	<0.05	总大肠菌群: (MPN/100ml)	未检出
高锰酸盐指数 (mg/L)	1.28	大肠埃希氏菌: (MPN/100ml)	未检出
二氧化氯 (mg/L)	0.15		

以下空白



检验: 王瑞娥 复核: 钟志超
2023年09月22日 2023年09月22日

签发: 钟志超
2023年09月22日

附注: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/次样品负责;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